**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 号

罪犯范国喜，男，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65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因诈骗罪被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2017）豫172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4.4万元。原审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7刑终332号刑事判决判处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54.4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六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5月表扬一次；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 2020下良好 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范国喜提请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假字第 号

罪犯白建华，男，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出生，60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2021）豫04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起，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建华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 号

罪犯关恒德，男，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86岁，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2005）南刑二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减去一年八个月；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去一年；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去九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去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因患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 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关恒德提请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XXX号

罪犯侯旭，男，二十二岁，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侯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二○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于二○二二年三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余考核分449.5分，表扬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侯旭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 号

罪犯李明春，男，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出生，77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以（2007）驻刑一初字第0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共91710.48元。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起，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去一年十个月；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因患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明春提请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 号

罪犯刘建军，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生，54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因盗窃罪被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以（2014）房刑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三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建军提请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 号

罪犯田士才，男，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出生，63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以（2003）周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被告人田士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顺山3万元。被告人田士才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作出（2003)豫法刑一终字第436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刑期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起，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五个月；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士才提请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 号

罪犯徐兵锋，男，49岁，一九七四年三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六年八月八日以（2006）平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共同民事赔偿68775.64元。刑期自二○○六年九月五日起；于二○○六年十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八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兵锋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罪犯徐兵锋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XXX号

罪犯张晓晓，男，三十一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19）豫1724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晓晓犯盗窃、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共计64045元。刑期自二○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二四年一月十日止。于二○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0年7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晓晓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